第十三條附表九 違反本條例與勵票特定區管理規則有關風景特定區及觀光地 區管理規定裁罰基準表

		巴日生州	足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	基準
一月月月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國定觀直特市縣景(觀目機家區光轄定政(特市光的關級:局市區府市定)地事風交 級:)區政區業景通 風直 級:府:主景通 風直 級:府	二條第一項。	十罰令或費用元以並原修下責狀復	損區區護名源損區區護自壞、、區勝。壞、、區然生身對以、 生自野內資保保動地然 保保動名。育留物區資 育留物勝	處以下原費 處以下原費 崇十並或。 臺十並或。 華本主 等萬責價 幣十責價 第五並或。 第五立或。 一元 令還 本語、一次 一元 令還
经价		定觀直特市縣景(區光轄定政(特市區府市區府市定)交級:)區政延 風直 級:府部 人區政語 人區政語 人名	二條第一項 原 等 時 第 時 第 明 項 第 明 項 第 等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 。 。 。 。	十罰令或費而,復還。	於保安林外採伐 竹木 於保安林內採伐 竹木	處以下原費處以下原費處以下原費處以下原費處以下原費。 整五並或。整五並或。 整十責償 幣十責償 萬八回修 萬元回修
三於經採石	》風景特定區內未 查許可或同意,探 張礦物或挖填土 。	國定觀直特市縣景(家區光轄定政(特市級:局市區府市定)風交 級:)區政展苑 風直 級:府	本二風理 係 係 等 特 期 一 定 第 項 區 十 第 等 等 則 一 項 第 等 第 第 9 第 9 第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處十罰令或費 新萬鍰回償用 臺元,復還。 幣以並原修 五下責狀復	於礦區或採採 五以物 。 本林礦。 上林礦。 於區區換土 。 於區區物或 於區區物或 採採 五 。 於項 。	處以下原費處以下原費處以下原費處以下原費 幣 萬青價 幣十青價 幣十青會價 幣十青會價 萬元回修 萬元回修 萬元回修
四 於經採藻		定區光 主 完 是 光 門 級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本條第十 原 原 等 時 原 等 時 則 明 項 優 第 中 定 第 期 月 項 第 第 第 月 第 月 第 月 第 月 9 日 9 日 9 日 9 日 9 日 9 日 9 日 9 日 9 日 9	處十罰令或費新萬鍰回償用臺元,復還。 整元,復還。 幣以並原修	於漁業權, 類域 大漁業權, 於漁業權,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曹處以下原費處以下原費 馬上,狀用新上,狀用 警干並或。臺五並或。 三元令還 常本責償 幣十責償還 十萬令還 一一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經標	風景特定區內未 2許可或同意採集 2本。	定觀直特市縣景(區光轄定政(特市:局市區府市定)市定) 極主 級:)區政通 風直 級:府部 景轄 風縣	二條第一項 風景特第 東規則 東第 東第 東第 東第 東四 大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十鍰回償用 以並責狀復 環 優 優 優 優	採集之標本,非 人標有動植 大葉 大葉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處以下原費處以下原費處以下原費處以下原費處以下原費。 幣十責價幣 萬元 並或。臺五並或。縣十責價置,一十萬會還一一,以後後,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六於經自	·風景特定區內未 於許可或同意,擅 水產養殖者。	市政府 縣(市)級風 景特定區:縣	本 係 係 第 等 特 明 用 一 定 第 第 明 月 明 第 明 第 明 第 明 第 明 第 明 第 明 第 明 第	處十罰令或費 新萬鍰回償用 臺元,復還。 下責狀復	於漁業權範圍 外,擅自水產養 殖者。 於漁業權範圍 內,擅	處
		(市)政府			自水產養殖者。	上五十萬元以 下, 上五十萬一 上五, 上 一 一 八 四 復 優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七於許	·風景特定內未經 ·可或同意使用農	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交通部	本條例第六十 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五 十萬元以下	使用一般成品農藥。	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十萬元以

	藥。	觀直特市縣景代 局市區府市定政 級:) 與:) 與:) 與: 於) 以: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款		農藥。	下原費處以下原費處以下原費處以下,狀期,臺五並或。臺十五章價數。 中萬令還明於十責價數。
入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 經許可或同意引火 整地。	定區:交通部 觀光局 直轄市級風景	理規則第十四 條第一項第七 款。	處十罰令或費毫元,復還。幣以並原修	於山林、田野引 火燃燒。 使用炸藥爆破施 工。	處以下原費 處以下原費 處以下原費 處以下原費 幣书責償 幣十責償 幣十責償 以回修 萬元回修 萬元回修 萬元回修
九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 經許可或同意開挖 道路。	定區: 交诵部	二條第字 原 原 場 等 時 期 項 區 十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處十罰令或費不可食。	於自生外路 於自生開 保留保期 保留保期 保留保期 保留保期 保留保路 原區美。 區、區道 區、區	是處以下原費 處以下原費 是二元令還 三元令還 等萬責償 幣十責償 第二五並或。 第五並或。 不成復復 一人以復復
+	自然資源,無法恢 復原狀者。	定觀直特市縣景(觀目機區光轄定政(特市光的關:局市區府市定)地事交 級:)區政區業通 風直 級:府:主部 風縣 各管部 景轄 風縣	二條第一項。	百萬元以下		
+-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 景特定 高之觀光設 施者。	國定觀直特市縣景(觀目機家區光轄定政(特市光的關級:局市區府市定)地事風交 級:)區政區業風克 級:)區政區業計 風直 級:府:主特部 景轄 風縣 各管	本條例第六十。	處十罰令或復 蓋元,復還用 以並原修。 責狀	修萬修以修以修以修以養元費未費未費上用滿用滿用一十一一一一正五百百五五正萬百正五五 <td< td=""><td>處元原費 處元原費處萬復復處元原費縣,狀用 新,狀用新元原費新,狀用臺並或。臺,狀用臺並或。幣責價 幣並或。幣責價 五令還 二責價 五令還 十回修 萬回修 十令還 十回修 萬回修 萬復復</td></td<>	處元原費 處元原費處萬復復處元原費縣,狀用 新,狀用新元原費新,狀用臺並或。臺,狀用臺並或。幣責價 幣並或。幣責價 五令還 二責價 五令還 十回修 萬回修 十令還 十回修 萬回修 萬復復
十二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 景特定區之恢復原 大 大 表 大 後 原 大 後 原 大 後 人 、 、 、 、 、 、 、 、 、 、 、 、 、 、 、 、 、 、	定區:交通部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 五萬鍰	設百設元萬設元萬設元萬設元萬改元萬改八五施以元施以元施以元施以元施以元施以元施以上。 實。 萬百 萬千 萬	處元 處元 處元 屬元 屬元 屬元 屬元 屬元 屬元 屬元 屬元 屬元 屬元 屬元 屬元 屬元

十三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 光地區內擅自經營 固定或流動攤販。	國家級風景特 本條附第9字項 电 三條第、 三條第、 三條第第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處新臺幣一 擅自經營流動攤 擅與 完工元 完 其指 完 其 指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處新臺幣萬元元 等萬其 第二;除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ル 脱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予以拆除並擅自經營固定攤 沒入之,拆 除費用由行 為人負擔。	行 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其 其 之 去 是 是 、 、 、 、 、 、 、 、 、 、 、 、 、
十四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 光地區內拉 指示標誌、廣告 物。	國家級 京特 本條例第一第一条條第第一条條第第一二次 一次	處 萬 五 萬 五 萬 五 萬 五 五 萬 五 五 萬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處以以以之行 處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景特定區:縣 (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拆除並沒入 之,拆除費 用由行為人 負擔。	千元以上五萬元 以下;其攤沿 以拆除並費用 之,拆除費用 行為人負擔。
十五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 光地區內強和 客拍照並收取費	國定觀直特市縣景(觀目等) 與宗母, 國定觀主等 本 與 是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處新臺幣一以詐欺方式為 萬元以上五之。 萬元以下罰 以強暴、脅迫、 方式為之。	處新臺幣五萬元 以下 屬新二萬 一萬元 以下 一萬元 以 一萬元 以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六	於風景特定區或 形地區 光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機關 暴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以強暴方式為 以強暴 以強暴 其強 對 以 對 以 以 對 以 對 以 對 以 對 以 對 以 對 以 對 的 對 的	處新臺幣五 一萬元 以上二 處新臺幣二萬 一萬五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十七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景地區或影響。 光地區或影響。 全之行為。	定區:交通部 三條第一項第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 影響旅客安全 者。	處新臺幣五 二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十八 八	於風景特定區或拋棄 光地吸或廢 棄物。	國定觀直特市縣景(觀目機)第一人 級 : 局市區府市定)地事人 人名	處新臺幣五 任意拋棄一般棄 長元元以下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處元 處新。 臺幣 五 一元 一元 一元 三 幣 三 幣 三 二 三 幣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九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 光地區內任意焚燒 垃圾或廢棄物。	定區:交通部四條第一項第 割光局	萬元以下罰	任意焚燒一般垃 圾或一般廢棄 物。	處新臺幣五千 元。
		直轄市級風景 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鍰	任意焚燒一般事業廢棄物。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縣(市)級風 景特定區:縣 (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		任意焚燒有害事業廢棄物。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	観 元 地	虚新喜憋五	將機車開入禁止	處新臺幣五千元
十	光地區內將車輛開入禁止車輛進入之地區。	定區:交通部 四條第一項第	千元以上十		處新臺幣一萬元
		特定區:直轄 市政府 縣(市)級風		宗山平 報送八之 地區 將大型汽車開入 禁止車輛進入之	處新臺幣三萬元
		景特定區:縣 (市)地區:各 間的事業主管		地區	
二 十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	機關 國家級風景特 本條例第六十	處新臺幣五	将機車停放於禁止停車さいに	處新臺幣五千元
_	光地區內將車輛停 放於禁止停車之地 區。	度 · 交 通 · 四 宗 市	下九以上 萬元以下罰 鍰	將小客車停放於	處新臺幣一萬元
		行及府 縣(市)級風 景特定區:縣		禁止停車之地區	E 20 ± 367 - 21 -
		(市) 地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將大客車(含中型) 型巴士)停放於 禁止停車之地 區。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 十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	機關國家級圖書特本條例第六十	處新臺幣五 チェットナ	第一次擅入管理	處新臺幣五千 元。
=	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	定題光帝 一項第三款 三款 二共	- 萬元以下罰 鍰		處新臺幣三萬
		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		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	元。
		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土		第三次以上擅入 管理機關公告禁 止進入之地區。	處新臺幣五萬元。
-	於風景特定區內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家級風景特本條例第六十	處新臺幣五	於遊憩據點外行	處新臺幣五千元
十三	地吐痰、拋棄紙香 大大 大	定區:交通部 直轄市級風景 理規則項第二項 重轄市級風景 理規則項第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完 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千元以上一百銭。	為者。	以上三萬元以下。
	或其他一般廢棄 物。	特定區·直轄 (株市一項第三 市政府 縣(市)級風 景特定區:縣			
		(市)政府		於遊憩據點內行 為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五萬以下。
<u>-</u>	於風景特定區內任	國家級風景特 本條例第六十	處新臺幣五	污染地面、牆	處新臺幣五千元
一四	意污染地面、牆、土水 、	定區:交通部 四條第二項區十第四條第第二項區十第四條第則 項區十第四國 東坡第一國東坡第一國東坡第一國東坡第一國東坡第一國東坡第一國東坡第一國東坡第一國	千元以上一 百萬以下罰 鍰。	污染地面、 醫 學 大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三萬元以下。
	縣(市)級區	特定區: 直轄 市政府 縣(市)級風 景特定區: 縣		污染水質、空氣 情節輕微未影響	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十萬以下。
		(市)政府		公共安全者。 污染水質大學 等	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五十萬以
				共安全者。	下。

二十五	於風景特定區內任 意鳴放壞花草樹 水。	定區:交通部 四條第二項 觀光局 風景特定區管	處新臺幣五 鳴放噪音。 千元以上一 百萬以下罰 鍰。	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三萬元以 下。
		日 特市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 本 、 、 、 、 、 、 、 、 、 、 、 、 、		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三萬元以 下。
二十六	於風景特定區內任 意於路旁、屋外或 屋頂曝曬, 堆置有	國家級風景特 本條例第六十 定區:交通部 四條第二項 風景特定區管	處新臺幣五 保麗, 堆置一般 展棄物。 百萬以下罰 曝曬, 堆置一般 曝暖, 堆置上線	處新臺幣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礙衛生整潔之廢棄 物。	特定區:直轄條第一項第六市政府	事業 機 業物 情 即 輕微 未 影響 公 共 安全者。	以上五萬元以下。
		縣(市)級風 景特定區:縣 (市)政府	曝曬,堆置一般 事業廢棄物情節 重大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以上五十萬元以 下。
			事课 集	處新臺幣五萬元 以上十五萬以 下。
			基環, 堆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情事 事大影響公共安 全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 元以上一百萬以 下。
二十七	意目廢棄物清運處 理及貯存工具,設	觀光局 風景特定區管	處新臺幣五 搜揀一般事業廢 千元以上一棄物。 百萬以下罰 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三萬元以 下。
	之物。	特定區: 直轄 條邦一項第七 市政府 縣(市)級風 景特定區:縣 (市)政府	搜揀有害事業廢棄物。	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十萬以下。
二十八	於風景特定區內任 意拋棄熱灰燼、危 险化學物只或惺怍	國家級風景特 本條例第六十 定區:交通部 四條第二項 國 暑 生 定 區 管	處新臺幣五 拋棄熱灰燼。 千元以上一 百萬以下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
	性物品於廢棄貯存設備。	觀主 大學 人名	披棄危險化學物 品情節輕微未影 響公共安全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以上十五萬以 下。
		勝(リノ級風) 景特定區:縣 (市)政府	拋棄危險化學物 品情節重大影響 公共安全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 元以上九十萬以 下。
			拋棄爆炸性物品 情節輕微未影響 公共安全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五十萬以 下。
_	於岡暑蛙宝區內非	國家級國昌特 木條例第六十	拋棄爆炸性物品 情節重大影響公 共安全者。 處新喜幣五 奄睪動物品豐於	處新臺幣三十萬 元以上一百萬以 下。 處新臺幣五千元
二十九	从 法 程 飛 、 秦 電 大 、 、 、 素 型 財 に 。 。 。 。 。 。 。 。 。 。 。 。 。	國家區景特 本條 第二定 第二定 第二定 第二定 第二定 第二定 第二定 第二定 第三	千元以上一 一百萬以下罰以外之處所者。 鍰。	以上五萬元以下。
		ル 以 イ	非法狩獵者。	處新臺幣三萬以 上五十萬元以 下。
三十	光地區內其他經管 理機關公告禁止破 壞生態、污染環境	國家級風景特 本條例第六十 定區:交通部 四條第二項。觀光局直轄市級風景	處新臺幣五 破壞生態及污染情 環境之之人。 一百萬以下罰節輕微者者。 及 一一百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處新臺幣二萬元 以上二十萬以 下。
	及危害安全之行為。	特定區:直轄 市政府 縣(市)級風	破壞生態及污染 環境之行為 節重大影響公共 安全者。	處新臺幣三十萬 元以上九十萬以下。

	景(觀) 景特市光事 正政區業 主 長 高 武 の の の に の の に の に の の に ま に に の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附表9-6	破壞生態及污染 環境 環境 場 場 等 等 等 会 是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處新臺幣五十萬 元以上一百萬以 下。	
	72、196		高害安全之行 為,情節輕微 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九十萬以 下。	
			危害安全之行 為,情節重大 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以 下。	